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卢复决字〔2026〕8号

申请人：吕某甲。

申请人：吕某乙。

被申请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卢自然资依申复〔2025〕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6年1月1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1月26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9日作出的卢自然资依申复〔2025〕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勘测定界图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二申请人均系卢氏县X镇X村村民，2008年因建设卢氏县晋豫铸造有限公司涉及征收，申请人的土地被征收，但却未给予任何补偿。为核实该土地征收的合法性，2025年12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公开土地征收批复文件、一书四方案等八项内容，2025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卢自然资依申复〔2025〕1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书称：申请人所申请的第六项内容（勘测

定界图）涉密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对于政府信息的范围以及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涉密不予公开，其答复内容缺乏事实根据和证据证明，应当依法撤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向贵府申请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申请公开关于卢氏县 X 公司涉及征收 X 镇 X 村集体土地的信息，要求公开 8 项内容。经查阅相关资料，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EMS 的形式给予了答复，具体答复情况：1、2、3、5 项有相关内容，被申请人给予了答复并邮寄了复印件；7、8 项内容查无相关信息，并建议到相关部门索查；4 项查无相关信息；第 6 项勘测定界图（征收红线图）因该资料含有坐标点，卢氏县是军事禁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并告知申请人请到被申请人 X 办公室现场查阅，告知了申请人的相关权利。综上，答复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机关查明：2025年12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以下内容：“1.土地征收批复文件；2.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3.拟征地公告、征地公告；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5.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6.勘测定界图（征收红线图）；7.卢氏县X公司用地规划许可证；8.卢氏县X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表；12月29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12月3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物流显示12月31日申请人家人代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2025年12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12月29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将可公开的信息依法予以提供，对不存在的信息如实告知并指引查询，对含坐标点、涉及军事禁区安全的勘测定界图以涉密为由不予公开，并告知现场查阅途径及相关权利。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认定事实清楚、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3 月 24 日